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劉宛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4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8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5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146號認可之更生
21 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年（即自民國115年3月起至民國116年
22 2月止共12個月停止履行，自民國116年3月起繼續履行）。

23 理 由

24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25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26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

28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83號裁
29 定自民國108年10月17日開始更生程序，嗣於109年4月22日
30 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146號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31 次查，債務人於115年3月17日陳報因115年2月間發現罹患左

01 側乳癌，自115年3月起接受化學治療注射，至少需休養6個
02 月，後續亦有視病況治療休養必要，是現無法履行更生方
03 案，請求停止履行更生方案1年等語，有聲請人所提高雄醫
04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為證，本院認
05 聲請人現罹患疾病需休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06 有困難，自得聲請延長期履行期限。爰斟酌債務人之履行能
07 力，裁定如主文。

0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